



銀行公會新聞稿

97年12月11日

銀行公會於本 (97)年 12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雷曼連動債之爭議態樣及其處理原則，將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定後，轉請會員銀行作為其與客戶雷曼連動債爭議進行和解之參考。

金管會為有效處理雷曼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，儘速恢復社會大眾對銀行辦理相關業務之信心，多次邀集信託公會、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高階主管，就雷曼連動債銷售之爭議態樣交換意見，並請各銀行於處理涉及爭議態樣之雷曼連動債案件時，應本最大誠意，積極與客戶達成和解，以恢復銀行與客戶間之信賴感。

銀行公會基於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並非銀行之過失，亦非銀行所樂見，惟為恢復投資大眾之信心並維護客戶與銀行之關係，於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，包括：

- 一、雷曼商品年限加上信託時年齡超過我國生命表之生命年限，無發行人中途買回機制，且屬第一次投資連動債，並未簽署同意書者。
- 二、雷曼連動債於發行前即跌破下檔保護而未通知委託人。
- 三、更換發行機構及閉鎖期：
 - (一) 更換連動債發行機構為雷曼公司而未通知委託人。
 - (二) 第一次贖回之期間（閉鎖期屆滿）在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後，且委託人於雷曼公司申請破產保護前之閉鎖期內要求贖回，受託人未向發行機構洽商辦理。
- 四、未定期寄送有關資產淨值之對帳單，亦無其他公告方式，致委託人無從知悉連動債淨值（或最新參考報價）者。

五、商品文件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雷曼商品 DM 與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對風險揭露有違反法令規定、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。
- (二) 雷曼商品 DM 與商品說明書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。
- (三) 申購文件印鑑雖為真正，但註明應由委託人親簽處，係由理專代簽。

六、未執行充分瞭解委託人程序，且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非積極型委託人以本人當時同一銀行定存轉投資雷曼不保本連動債，無股票投資經驗，且屬第一次投資連動債者。
- (二) 保守型委託人投資雷曼不保本連動債時，資產配置 60%以上集中於不保本連動債者。
- (三) 委託人已有不願承受任何風險或不願損及本金等書面意思表示，評等仍為積極型，且投資雷曼不保本連動債時，資產配置 70%以上集中於不保本連動債者。

七、委託人年齡或學識有下列情形者：

- (一) 委託人投資雷曼不保本連動債時，年齡 70 歲(含)以上，無股票投資經驗，且屬第一次投資連動債者。
- (二) 委託人投資雷曼不保本連動債時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(含)以下，無股票投資經驗，且屬第一次投資連動債者。

八、個別銷售案件經金融檢查確認有缺失。

九、其他有具體事證顯示銀行不當銷售者。

據了解，銀行公會經多次與金管會及會員銀行充分討論，始獲致上述爭議態樣。銀行公會表示，並非每項爭議態樣銀行皆涉有過失責任，惟為回應金管會認為銀行應負起社會道義責任之期許，因此商定上述爭議態樣，期以展現照顧客戶權益之最大誠意，進而恢復銀行與客戶間之信賴感。

另外，銀行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亦決議爭議態樣之處理原則，包括：

- 一、本爭議態樣之處理範圍僅限目前尚未贖回之雷曼公司發行連動債。
- 二、本爭議態樣係為銀行處理連動債之行為類型，相關個案責任仍應依個案情節輕重判斷。
- 三、為積極解決雷曼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，請會員銀行展現誠意，儘速建立客訴或爭議個案處理機制及指定專責單位，各自依前述爭議態樣之性質主動規劃提供慰問金、補償金或其他個案和解之方式。

銀行公會希望藉由上述爭議態樣及其處理原則之訂定，能在公平合理原則下，同時兼顧客戶與銀行權益，並且互相展現誠意，共同消弭爭議，營造雙贏的局面。